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0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亿元到-15.50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5亿元到-15.3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亿元到-15.50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5亿元到-15.3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1亿元。

（二）每股收益：-1.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亏损增加，主要原因是传统业务收入下滑、新业务增收尚未形成充分支撑，叠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刚性成本费用占比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业务结构仍处转型调整期。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广电5G新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用户规模突破百万户，新业务增长基础持续夯实；但受市场环境影响，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数据传输服务等传统业务仍面临用户流失、收费标准降低的压力，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为聚焦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严控工程施工、商品销售等低毛利率业务规模，相关业务收入减少。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重点行业与自身核心优势，加大新业务市场拓展力度，推动新业务增收弥补传统业务下滑缺口。

刚性成本费用占比较高，减值计提阶段性影响利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成立专班，压实责任，年度内应收账款回款效果较好，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实现压降；但受应收账款账龄自然增长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高，信用减值损失增长幅度较大，对年度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清理网络资源、优化平台结构降低运行成本；严控低效投资，优化融资结构，加强银企合作，利息费用同比减少，但固定资产折旧、网络运行维护、利息费用等刚性成本占比偏高，成本费用整体压降有限，较上年略有下降。对此，公司正在细化应收账款清收机制，重点加大账龄较长款项清收力度，全力推进化债工作，加快相关款项回收，逐步释放信用减值计提压力；同时继续深挖降本增效潜力，优化成本费用管控体系，缓解刚性成本压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持有的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成”）未实缴的3,50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宁波市云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蕃祥”），转让价格为0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6,500万元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公司尚未实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高成10,000万元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用友网络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6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市云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3,500万份高成基金份额转让给云蕃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6,500万元基金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高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宁波市云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UDWX8J

3、成立时间：2019-10-22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815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颜氏家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8、主要股东：颜伟阳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云蕃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0、云蕃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E0AK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01-26

5、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人民币8.5亿元

8、投资领域：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

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A座17层04单元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购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前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购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后出资比例（%）
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5%	2,000	2.35%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53%	3,000	3.53%
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3.65%	3,100	3.6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53%	3,000	3.5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8%	5,000	5.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76%	6,500	7.6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3.53%	20,000	23.53%
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53%	20,000	23.5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8,900	10.47%	8,900	10.4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76%	10,000	11.76%
宁波市云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500	4.12%
合计	85,000	100%	85,000	100%

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金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已累计投资项目5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3.74亿元。

1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6、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3,500万份高成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市云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以及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鉴于标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认：标的份额转让的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0元

3、标的份额的转移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继受，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

4、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次转让是否最终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因标的份额转让而产生/分摊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标的份额的评估费用）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各自分别承担。

5、如果转让方、受让方、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受让方未实缴出资而导致本次转让后转让方因已被转让的标的份额而被合伙企业债权人等第三方追究任何责任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依法向受让方追偿。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持续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3,075,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候选董事2人，列席2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641,836	99.7989	是
1.02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10,402	99.808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3,684	77.2313				
1.02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2,250	78.3201				

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程跃东先生、王若宇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吴智勇先生、郭亚丽女士、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组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同意调整吴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程跃东先生、李航先生、吴智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计委员会

同意调整张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建先生、张径女士、张瑞彬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钱红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97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09	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范俊先生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49,225股
持股比例	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49,225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范俊	3,000,000	0.73%	2025/9/15～2025/11/28	15.16-18.30	2025/8/12

注：上表的减持比例以2025年11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12,093,94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范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12,3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12,3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上表的计划减持比例以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3.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范俊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07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91,819	99.8364	89,800	0.1368	17,500	0.0268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30,675	99.9702	85,800	0.0172	62,500	0.0126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69,419	99.6498	167,100	0.2547	62,600	0.09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491,819	99.8364	89,800	0.1368	17,500	0.0268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5,369,419	99.6498	167,100	0.2547	62,600	0.09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3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律师、刘卓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铅、铜精矿以及锡、铟等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模式生产锡锭、锑锭、锌锭、铟锭。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呈现较大波动，为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结合锡金属价格，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锡期货合约。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浮动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四）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期货从业资格及相关能力的人员，均有专业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知识和经验。公司配置了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资金需求提高，若短期资金追加不足可能导致被交易所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风险：主要为操作设备故障风险、网络中断风险、错单交易风险和期货停板导致的无法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2、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进行套期保值，并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

3、当出现交易风险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风险处理程序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调整的主要情况：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锡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结合锡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审议程序：本次额度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锡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锡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调整目的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4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结合锡金属价格，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锡期货合约。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浮动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